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2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2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 2023 年 9 月全部完成转股时，一次性将可转债的面值计入股东权益，不考虑发行阶段将可转债分别计入股东权益和负债对 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904.33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31.67 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珠海冠宇股本总额的影响；

6、本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582.67万元和84,281.99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下降10%；（3）较上期增长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9 月末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2,185.57	112,185.57	112,185.57	122,065.72
情形 1：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582.67	94,582.67	94,582.67	94,582.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81.99	84,281.99	84,281.99	84,2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84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75	0.75	0.74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8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75	0.69	0.69
情形 2：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582.67	85,124.40	76,611.96	76,611.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81.99	75,853.79	68,268.41	68,26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76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68	0.61	0.6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76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68	0.56	0.56
情形 3：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582.67	104,040.94	114,445.03	114,445.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281.99	92,710.19	101,981.21	101,98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93	1.02	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83	0.91	0.8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0.93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83	0.84	0.84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 2：部分年度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为便于比较，上表中所列该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即对应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珠海冠宇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在现有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规模优势；并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从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此外，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终端客户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996,716.91 万元，同比增长 47.69%，净利润为 94,514.97 万元，同比增长 15.71%。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对的主要风险有：（1）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汇率波动的风险；（4）技术研发相关风险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继续深耕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积极抢占未来广阔市场空间，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在消费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并率先布局固态及锂硫等下一代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承诺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的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57.5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0,988.08 万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964.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1,400.68 万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54,952.84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互联网营销行业，我国新媒体营销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新媒体营销领域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但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未来如果随着行业发展，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专注于新媒体营销服务，提出媒体“去中心化”的新媒体营销概念，并秉承这一理念在行业内深耕挖掘，具有行业领先性。同时，公司紧跟新媒体营销行业发展趋势并引领行业不断前行，提供兼顾品牌与中小企业广告主的智能解决方案，为客户持续提供具有创新意义、引领时尚的广告策划、制作、投放及数据监测等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建立的 WEIQ 新媒体大数据系统是天下秀主营业务的基础。公司在多年的新媒体营销服务实践中，不断积累新媒体营销经验和数据，为实现精准广告投放开发了“大数据挖掘智库系统”，进行高效的撮合，实现营销广告精准投放，提升广告转化效果，并建立行业数据监测及价值评估体系，具有行业领先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为大力拓展业务空间，挖掘业务提升潜力，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是从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的角度考虑，公司留存适量的现金用于业务拓展，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此外，公司所属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迅速，为及时有效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增强客户粘性和转化率，公司需要资金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檬、梁京辉、葛景栋、曹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青岛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利益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和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20,000.00	20,730.11	—
	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5.92	2021 年因疫情影响，业务广告投放宜发受限。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98.41	2021 年因疫情影响，电影宣传相关业务减少
	北京醉鹅娘酒业有限公司	0.00	12.74	—
	小计	23,000.00	21,457.18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30,000.00	27,049.22	—
	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13.41	2021 年因疫情影响，业务广告投放宜发受限。
	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563.68	2021 年因疫情影响，电影宣传相关业务减少
	北京醉鹅娘酒业有限公司	0.00	187.86	—
	小计	45,000.00	32,114.17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40,000.00	20,730.11	—
	小计	40,000.00	20,730.11	—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外）	50,000.00	27,049.22	—
	小计	50,000.00	27,049.22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SINA Corporation）

注册地：开曼

公司性质：Exempted Company（豁免公司）

关联关系：新浪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檬共同控制公司，通过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6.57%股权。

（二）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9 层 01-1006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映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三）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4 号楼 4 层 401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淘秀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四）北京醉鹅娘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8 号楼 27 至 28 层 3101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北京醉鹅娘酒业有限公司为北海福槟商贸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互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授权事项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 号），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市公司向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天下秀公司”、“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原天下秀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对原天下秀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原天下秀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天下秀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或以其子公司承接）原天下秀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原天下秀公司持有的 46,040,052 股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原天下秀公司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天下秀公司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根据天源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096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946,567.800 元，考虑期后事项调整后的价值为 3,995,074.390 元，在交易各方的友好协商下，最终确定为 3,995,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原天下秀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以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原天下秀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9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31,666,659.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680,420,31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1,666,659.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9.25%；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753,65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75%。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原天下秀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天下秀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500 万元、人民币 33,500 万元、人民币 43,500 万元。

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年度内，若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股东将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股东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66.84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业绩承诺 101,500.00 万元的 103.22%，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现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差额	完成率
截止 2019 年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3.69	24,500.00	893.69	103.65%
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18.00	58,000.00	4,718.00	108.13%
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66.84	101,500.00	3,266.85	103.22%

四、上网文件

（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211 号）

五、备查公告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211 号）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红静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调整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其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伊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张伊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最近 3 年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未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无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张伊瑞女士简历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张伊瑞女士简历

张伊瑞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事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